

上海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

(2022年度)

单位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1055011212491

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03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明

一、本报告书按2022年度终止时的实际情况填写，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准确。

二、本报告书在网上填写完毕后，须经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依据《电子签名法》电子签章与单位实体印章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签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三、2023年3月31日前，各社会团体完成《2022年年度检查报告书》的网上填报工作，经法定代表人确认无误后，点击“盖章提交”，系统将自动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初审（提出建议）。



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平台

法定代表人声明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2023年03月03日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101055011212491

管理类别: 双重管理

社团类型: 专业性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登记日期: 2011-12-27

证书有效日期: 2025-01-20

发起人情况: 单位发起

注册资金: 3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注册资金来源: 政府资助

住所地址: 华阳路112号2号楼104室

(邮编: 200052 所在地区县: 长宁区 街道、镇: 华阳路街道)

联系地址: 华阳路112号2号楼104室

(邮编: 200052 所在地区县: 长宁区 街道、镇: 华阳路街道)

住所用房情况: 政府提供

联系人: 杨保勤

职务: 秘书长

手机: 13564683967

电子邮件: cntj112@163.com

联系电话: 52905589

单位传真: 62129936

是否举办网站: 是 (单位网址<http://www.shcn.gov.cn/col/col8208/index.html>)

二、会员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 单位会员数: 28人

个人会员数: 800人

(二) 本届理事会起始日期: 2021-01-21 , 任期4年 , 理事人数: 19人

常务理事人数: 0人, 监事会(监事)人数: 3人 , 是否成立监事会: 是

负责人总数: 4人, 其中女性数: 4人

(三) 分支机构数: 0, 代表机构数: 0, 实体机构数: 0

填报提示: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 是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 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 设立的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社会团体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是指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

社会团体的代表机构, 是社会团体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该社会团体开展活动、承办该社会团体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实体机构, 是指社会团体因自身业务活动和与其宗旨相适应的需要, 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注册登记, 举办的经济实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或者其他。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应当经章程规定的决策机构讨论通过, 要有规范的名称、固定的住所, 业务活动不得超越社会团体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切实加强对其分支(代表)机构的管理。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 不得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确保分支(代表)机构依法办事, 按章程开展活动。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信息

序号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住址	负责人姓名	电话
(无记录)					

实体机构信息

(无记录)

分支(代表)机构自查自纠情况:

一、不得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情形 1. 在社会团体内拟设立的分支机构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 2.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3. 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与该社会团体宗旨、业务范围无关的; 4. 设立的代表机构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无关的; 5. 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活动范围超越该社会团体活动地域的; 6.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 7. 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8.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9.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0.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否

二、社会团体严禁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是指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得冠以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社会团体不得以设立代表机构的方式变相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否

三、人员情况

(一) 1. 工作人员总数 28人，其中女性工作人员 19人（工作人员总数=专职人员数+兼职人员数）

其中，专职人员（含全日制或签订劳动合同） 28人， 兼职人员 0人

（专职人员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离退休返聘人数+其他人数）
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人， 离退休返聘人数 26人， 其他人数 0

（兼职人员数=国家机关在职人数+企事业单位在职人数+离退休反聘人数+其他人数）
兼职人员：其中国家机关在职 0人， 企事业单位在职 0

离退休返聘 0人， 其他 0人

2. 年龄结构：35岁及以下 0人， 36—45岁 1人

46—55岁 4 人， 56岁以上 23人

3. 学历结构：高中及以下 1人， 大学专科 9人，

大学本科 18人 硕士及以上 0人

4. 留学人员情况： 留学半年以上归国人员 0人

5. 工作人员中持有“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 2人

持有从事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10人

6. 工作人员中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工作人员中专职人员担任区县级以上党代表 0人

人大代表 0人， 政协委员 0人

(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钱秀珍 政治面貌： 群众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本科 离退休否： 否

电话： 34254567 手机： 13636513593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31010319630501242X

专职/兼职： 兼职 工作单位： 长宁联调委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

其他社会职务： 无

(三) 会长（理事长、主席）情况

姓名： 钱秀珍 政治面貌： 群众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大专 离退休否： 是

电话： 62129936 手机： 13636513593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31010319630501242x

专职/兼职： 专职 工作单位： 长宁联调委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

其他社会职务： 无

(四) 秘书长情况

姓名： 杨保勤 政治面貌： 群众 性别： 女

文化程度： 大专 离退休否： 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号： 310105196602222442

电话： 62129936 手机： 13564683967

专职/兼职： 专职 电子邮件： cntj112@163.com

工作单位： 长宁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

其他社会职务： 无

(五) 领导干部兼职情况

负责人中具有行政级别：

在职：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填报提示：

退（离）休领导干部包括下列对象中的退（离）休人员： 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人员；未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人员；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等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和子公司的领导人员。

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

退离休领导干部社会组织兼职的工作经费是根据有关规定，在社会组织兼职期间实际发生的与履职行为直接相关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费等费用。相关工作经费应当纳入社会组织年度预算，并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要求，从相应费用中列支。

交通费是指因履职需要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误餐费是指因履职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通讯费是指因履职需要发生的通信费用。

离退休：省部级：0人， 厅局级：0人， 处级：0人， 科级：0人

(六) 军队单位、人员参加社会团体情况

填报提示： 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加强非军队主管的社会团体涉军事项管理的有关要求，请各社会团体认真梳理、如实填报军队单位和人员参加本市社会团体信息。

军队单位统计表填报提示：

1、军队单位是指在军队编制实力里的单位（实力里为军语）；

2、相关事项填写到年月即可；

3、主要填报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非军队主管的社会组织涉军事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后，2022年新参加、新退出社会团体的军队单位和继续参加社会团体的军队单位。

军队单位参加社会团体名单统计表

序号	军队单位名称	参加社会团体时间	是否审批	退出社会团体时间	备注
(无记录)					

军队人员统计表填报提示：

1、军队人员是指军队编制的现役军人、文职人员、职工和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相关事项时间填写到年月即可；

3、兼任社会团体职务指社会团体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如未兼任职务，仅为会员的，请填写“会员”即可；

4、主要填报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非军队主管的社会组织涉军事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后，2022年新参加、新退出社会团体的军队人员和继续参加社会团体的军队人员。

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名单统计表

序号	姓名	部队番号	职务级别	兼任社会团体职务	参加社会团体时间	是否审批	退出社会团体时间	备注
(无记录)								

四、活动情况

（一） 年度基本业务活动

1. 会员（代表）大会 1次，（章程规定召开 1次）

2. 理事会 2次，（章程规定召开 2次）

3. 召开学术/专业会议 1次

4. 举办培训1次 ， 参加人数220人次

填报提示：

社会团体应根据章程规定，每年召开1-2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1次会员（代表）大会。如未按规定召开的，请说明理由。

（二） 公益活动情况

1. 开展公益活动项目 2个
2. 公益活动 2次
3. 公益活动支出 50,000.00元

（三） 涉外业务活动情况（具体情况可在总结中予以说明）

1.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 0个

开展国际合作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中方资金	外方资金	合计
(无记录)						

2.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 0次 主办， 承办 次， 参加 次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数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形式
(无记录)		

3. 是否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 否

组织或参加国际会议或论坛数情况

序号	境外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名称	缴纳会费（人民币）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无记录)			

4. 出境考察（培训） 0批 0人次， 接待境外来访 0批 0人次

5. 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 0次

接受境外组织捐赠或赞助情况

序号	境外组织名称	捐赠方国别（区域）	资金用途	捐赠金额	捐赠次数
(无记录)					

6. 聘请外籍员工 0人， 外籍志愿者 1人。 外籍理事 人。

7. 是否设立境外机构： 否

（四） 信息公开情况

1. 是否举办刊物： 是 刊物名称：长宁大调解

2. 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是

新闻发言人姓名： 杨保勤 在本社团担任职务： 秘书长

手机： 13564683967 电子邮箱： cntj112@163.com

填报提示：

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转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评组办〔2022〕42号）， 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实行年度申报审批制，一般在每年年底前提出次年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申请。项目审批程序参照《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沪委办发〔2020〕26号）规定的市级工作部门项目审批程序执行。原纳入本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2022年9月15日之后开展的，应按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开展。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不得借助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新增或变相新增项目，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活动情况应当纳入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社会组织开展的下列活动不属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范围，不列入本次统计： 1. 年度考核、绩效考核、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 2. 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 3. 行业、领域统计数据信息发布；（1、2、3项活动不得以授予称号、颁授奖章、发布排行榜等方式变相开展评比达标表彰） 4. 体育比赛、技能竞赛等比赛竞赛（不得在项目设置外再颁授任何其他名义的奖项）； 5. 以本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为评选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

（五） 2022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况

序号	活动名称	开展依据	是否收费	开展范围
(无记录)				

2022年度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自查自纠情况：

一、2022年9月15日之前，未列入《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之内擅自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列入《上海市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但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二、2022年9月15日之后，未按程序申报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虽经批准但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三、其他违反《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情形。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否

（六） 2022年度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情况

填报提示：

填报提示：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联合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上海市民政局联合发布《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团体标准是指社会团体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地方标准。鼓励社会团体将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申请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请对照以下表格，是否涉及团体标准制定的相关情况： 否

已制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别	名称	发布时间
(无记录)			

拟制定标准情况

序号	标准类别	名称	启动时间	拟发布时间
(无记录)				

五、党建情况

填报提示：

按照党内法规规定，社会组织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由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明确党建联络员或者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按照中组部沿着行业监督和业务管理链条落实党建工作任务的精神，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市、区民政局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单位一般为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党组织，或由其指定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对社区中规模较小、专业性不强、属地化特征明显的社会组织，各区党委和政府可以授权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

（一） 党员情况

工作人员中党员总数12人， 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4人。其中：

专职人员（不含返聘专职）中党员数0人，其中组织关系在本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党员0人。

兼职人员（不含返聘兼职）中党员数0人，党员中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0人。

返聘人员（含返聘专职和返聘兼职）中党员数12人，党员中离退休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10人。

本年度发展新党员0人。

（二）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情况

是否有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是

党建工作责任单位党组织名称（一般为具有发展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

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党委

党组织负责人：杜琦琦，手机号码：13764089803

（三） 建立党组织情况

党建形式：党支部

党组织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名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党委

党组织隶属关系：

党组织书记（负责人）姓名：赵文旗

在社会组织中所任职务：监事长

手机号码：13611905172

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 专职党务干部 ☒ 其他人员 ☐

参与内部治理情况：理事会

党建活动情况：是否有专门活动场所 是 ， 活动经费数额10,000.00

活动经费来源：党费结余, 上级组织划拨, 社会组织行政经费列支

组织生活情况：党员大会8次 支委会0次 党小组会8次 党课4次

（四） 党的工作覆盖情况

无

六、涉企收费情况

填报提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全面梳理会费标准，现有会费标准与新规定和新要求不一致的，应尽快按成自查自纠工作，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其他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

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以产销量、企业规模为基数，或者按照会员、理事、副会长和会长等档次，自行设置不超过4级的会费档次，同一档次按明确金额收取。制定、修改会费标准，须按程序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设立专账管理。社会团体收取会费应则同时明确所提供的服务清单，并向会员公开，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代行政府职能并收取的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确定。

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在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性活动，对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按照公

平、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允确定并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以下表格，如不涉及的项目和内容，请填写“无”。

收费性质	收费项目	服务清单	收费标准（元）/年	收费依据
会费	会费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慰问活动	50.0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是否对小微、经营困难企业制定会费减免收取的规定：否

是否按照要求降低会费收取标准：否

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会费标准和程序：否

是否按照要求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否

自查自纠主要内容（本内容适用于行业协会商会，其他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

一、行业协会商会收取的会费应同时明确所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列入基本服务项目的，不得再另行向会员收取费用。二、行业协会商会设置会费档次不得超过4级，同一会费档次必须明确具体金额，不得再细分不同收费标准。三、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不得重复收取，行业协会商会总部及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向同一家会员企业分别收取会费。行业协会商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四、行业协会商会不得依托政府部门，利用垄断优势和行业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会员入会、阻碍会员退会。五、行业协会商会应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盈余较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以强制捐赠、强制赞助等方式变相收费。

请对照是否存在上述情况：否

七、财务状况

（一）财务情况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2,609,346.43元

本年度收入合计：2,141,124.83元

其中，1. 提供服务收入：2,093,195.97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2,093,195.97元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购买主体所属层级	项目层级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类型			执行时间		是否有审计或评估
						一级	二级	三级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涉诉纠纷	长宁区	区-长	区县	1,400,000.00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履职	法律服务	法律诉讼	2022-	2023-	是

纷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司法局	宁区			金	辅助性服务		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01-01	12-31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项目	市妇联	市-本市	市级	93,195.9	专项资金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2023-03-01	2022-12-31	是
医患纠纷人民调解购买服务	长宁区司法局	区-长宁区	区县	600,000.	专项资金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2022-01-01	2022-12-31	是

2. 接受社会捐赠：0.00元

3. 政府补助（资助）收入：0.00元

其中，来自市级有关部门：0.00元，来自区县级有关部门：0.00元，

来自街镇级有关部门：0.00元

政府补助（资助）项目：0个，受益对象：0人

4. 会费收入：0.00元

5. 其他收入：7,928.86元

本年度费用合计：1,821,598.94元

其中，1. 业务活动成本：1,444,913.88元

2. 管理费用：375,439.06元（其中工资福利117,102.56元，办公开支68,229.13元，其他190,107.37元）

3. 其他费用：0.00元

本年度净资产合计：2,928,872.32元

（二） 纳税情况

2022年度缴税总额0.00元

（其中缴增值税0.00元，缴所得税0.00元，缴其他税费0.00元）

是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是

（三） 记账情况

专职财务人员记账

（四） 财务制度

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是

（五） 财务报表（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状况请按照本报告财务报表格式填写。尚未执行《民间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请按所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按照本报告书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填列。

财务负责人姓名：王玉敏

联系方式：22050911

填报提示：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款项”应当根据“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应付款项”应当根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

3、限定性净资产会计核算应按以下原则：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和处置受到资源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时间限制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某一时期或某一特定日期之后才能使用该项资产；用途限制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注意：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它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二、业务活动表

1、“筹资费用”反映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总额，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手续费等。注意：利息收入应计入本科目，相当部分单位计入“其他收入”。

2、“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反映当期从限定性净资产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资产负债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678,762.27	3,063,735.20	短期借款	6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款项	62	240,932.05	238,675.53
应收款项	3	0.00	0.00	应付工资	6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交税金	65	0.00	0.00
存 货	8	0.00	0.00	预收账款	66	0.00	0.00
待摊费用	9	0.00	0.00	预提费用	71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0.00	0.00	预计负债	7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678,762.27	3,063,735.20	其他流动负债	78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40,932.05	238,675.5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00	0.00	长期借款	8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00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00	0.0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1,678,518.00	979,061.00				
减：累计折旧	32	1,507,001.79	875,248.3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171,516.21	103,812.65	受托代理负债	91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00	0.00	负债合计	100	240,932.05	238,675.53
固定资产清理	38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40	171,516.21	103,812.6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0.00	0.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99,512.12	146,194.98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509,834.31	2,782,677.34
受托代理资产	51	0.00	0.00	净资产合计	110	2,609,346.43	2,928,872.32
资产总计	60	2,850,278.48	3,167,547.85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2,850,278.48	3,167,547.85

业务活动表

项 目		行次	上年度累计数			本年度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2,105,176.2	2,105,176.2	0.00	2,093,195.9	2,093,195.97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3.1	0.00	2,105,176.2	2,105,176.2	0.00	2,093,195.9	2,093,195.97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40,000.00	0.00	40,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7,492.56	0.00	7,492.56	7,928.86	0.00	7,928.86
收 入 合 计		11	7,492.56	2,105,176.2	2,112,668.7	47,928.86	2,093,195.9	2,141,124.83
二、费 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0.00	1,446,352.6	1,446,352.6	0.00	1,444,913.8	1,444,913.88
其中：		13		1,446,352.6	1,446,352.6		1,444,913.8	1,444,913.88
		14			0.00			0.00
		15			0.00			0.00
		16			0.00			0.00
(二)	管理费用	21	0.00	435,611.45	435,611.45	0.00	375,439.06	375,439.06
(三)	筹资费用	24	1,214.00	0.00	1,214.00	1,246.00	0.00	1,246.00
(四)	其他费用	28	0.00	2,330.93	2,330.93	0.00	0.00	0.00
费 用 合 计		35	1,214.00	1,884,294.9	1,885,508.9	1,246.00	1,820,352.9	1,821,598.9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6,278.56	220,881.25	227,159.81	46,682.86	272,843.03	319,525.89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093,195.97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928.86
现金流入小计	13	2,141,124.8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1,475,613.8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27,139.0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06,752.9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434,37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49,39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3	49,3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9,3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84,972.93

财务报表附注：



八、年度工作总结

2022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今年是一个特殊而不平凡的一年，在司法局的领导下，协会领导班子带领全区调解员推进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现将协会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2022年，我区共受理各类民间纠纷6444件，成功调解6263件，调解成功率为97.2%；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1683份，无当事人反悔或法院依法予以撤销的情况。全区调解员参与化解“110”非警务警情案件5989件。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在去年底成功创评5A级社会组织的基础上，今年工作再上一层楼。一是发挥协会党员模范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充分发挥调解协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协会党支部目前有党员4人，今年协会党支部按照司法局党委“三会一课”的要求正常开展活动，疫情期间党员调解员化身社区志愿者积极投身于小区疫情的防控工作，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显现。二是提升协会规范化建设。在司法局的领导下，协会领导班子每月召开一次的会长会议商讨协会运作的事宜，并制定通过了《调解员体检办法》《调解协会经费支付和报销制度》等。年内开展了“冬送温暖”、“夏送清凉”、“健康体检”等活动，提升了对调解员的关怀。同时规范了协会经费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协会的规范化建设。三是更新专业平台的办公设备。在去年提升调解中心办公场所软硬件的基础上，今年着重对协会下设的联调委、医调委和访调的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在完成固定资产报废的流程后，参照政府采购，更新了区专业调解平台的2台复印机、6台电脑和1台打印机等设备。

今年9月份，经我局推荐及区社会组织评审委员会评选，区人民调解协会喜获2022年区“十优”示范性社会组织的称号。

九、下年度工作计划

1、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协会将学习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加强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对调解组织的领导，进一步提升调解协会的规范化建设。

2、继续深化诉调对接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推进诉前人民调解程序前置工作。积极对接法院，共同研商，明确工作流程。积极走访试点单位，学习试点单位有效做法，结合长宁实际，形成长宁工作模式，进一步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

3、进一步提升调解员队伍能级。注重调解员业务能力提升，继续加强调解员分层分类培训，带动人民调解整体效能的提升。加强就业年龄段人民调解员和专业背景人民调解员的选聘，提高人民调解员专业化水平。继续为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选聘调解秘书，加强调解秘书能力培养，为调解员队伍做好人才储备。

十、社会组织评估申请

是否报名参加2023年社会组织评估：否

申请评估：

备注事项：

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39号），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

结论。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前2年，社会组织可以申请重新评估。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初评：成立满2年未参加过评估的社会组织；复评：评估等级满3年以上，或评估有效期到期的社会组织。

市级行业协会商会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专业性协会应当踊跃参评；鼓励申领公益性捐赠票据应获评3A以上等级，4A以上等级是上海市先进社会组织等荣誉推荐必要条件。近三年未参加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基本合格，以及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建议暂缓评估。



上海市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